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7-03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及修改财务报表列报，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

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